

抚远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多渠道监督机制

为保障我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转运体系稳定运行，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加强群众、媒体和社会监督，建立举报投诉渠道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机制。

一、受理范围

- (一) 设施设备未投入使用。
- (二) 设施车辆不整洁。
- (三) 垃圾运输过程有垃圾飞扬、撒漏、沾挂现象。
- (四) 存在露天垃圾池、简易堆放点。
- (五) 存在建议覆土掩埋、焚烧（包括焚烧池、简易焚烧炉或露天直接焚烧）生活垃圾问题。
- (六) 收转运处置设施周边、城乡结合部、背街小巷、道路沿线、河湖沟渠、村内村外、房前屋后、田野地头、山坡洼地、文化广场等区域内存在堆积（散落）的生活垃圾。
- (七) 出现心得非正规垃圾堆放点。

(八) 经过整治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出现反弹。

(九) 非法倾倒、非法转移垃圾。

(十) 生活垃圾准运不及时。

(十一)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存在的其他问题。

二、举报电话：0454-2151567.

三、受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时间。

抚远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2023年11月29日

